

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

115 年度溪底分班校園場地租借

邀標書

壹、採購案名：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 115 年度溪底分班校園場地租借

貳、辦理目的：

- 一、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活化閒置校舍，發揮再利用功能並推展教育文化，特辦理「115 年度溪底分班校園場地租借」標租案。
- 二、 本案採採用綜合評選，依新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辦理收益及無償提供使用原則(下稱收益使用原則)第5點規定準用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原則辦理(下稱標租作業原則)辦理標租。

誠摯邀請符合資格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參與投標。

參、標租資訊：

- 一、 標的地點：本校溪底分校（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富士坪 7 號）。
- 二、 租借範圍：
包含「非標準空間教室」8 間、儲藏室 1 間、宿舍 1 幢及校園內範圍 1 式（詳見平面配置圖紅色框線區域）。
- 三、 經營目的：
配合在地環境生態及人文，進行食農、藝術等教育推廣，提升行銷地方產業及推動地方創生。

肆、 租賃期間與費用：

- 一、 租賃期間：自簽約日起算9年。
- 二、 擴充續約：
租約期滿前進行評鑑，達優良者得辦理後續擴充，每次以1年為限，至多擴充 2 次，累計租期總計最高不得逾 11 年。
- 三、 公告底價（租金）：

依據「標租作業原則」第4點規定訂定底價。一年租金為新台幣18萬元整。

伍、投標廠商資格

- 一、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（如公司、商業登記或法人、機構、團體立案證明）。
- 二、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經歷證明。
- 三、信用證明（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）。
- 四、納稅證明（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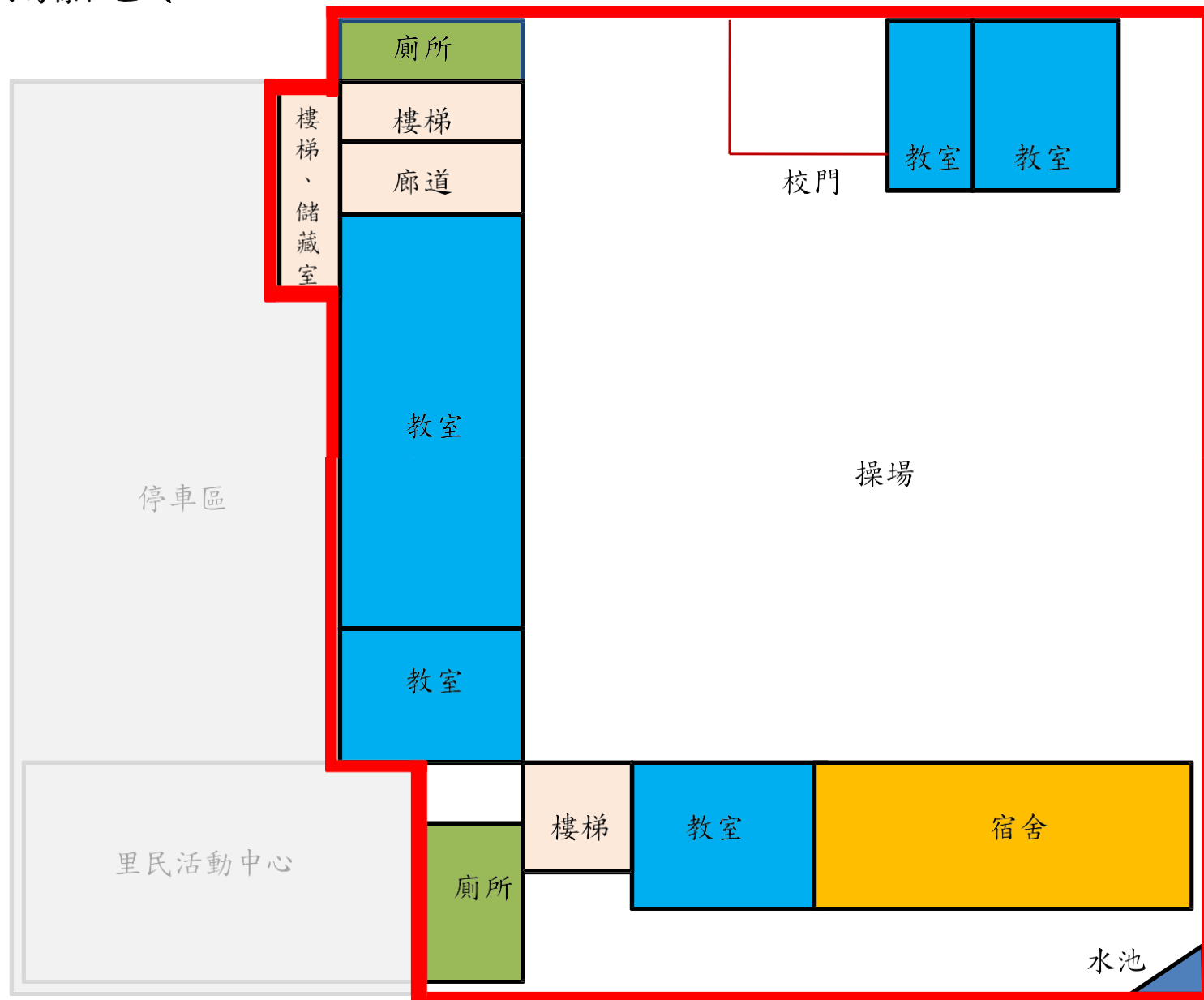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服務企劃書製作要點

- 一、計畫名稱、申請單位及負責人。
- 二、配合政府政策及在地業務推動。
- 三、經營項目規劃（含主、次要項目）。
- 四、萬里在地公益教育推廣活動。
- 五、預期效益（經營效益、可行性、管理能力、履約績效）及團隊成員資歷。

柒、投標期限、公開評選簡報時間及其他未盡事宜詳見投標須知。

溪底分校校舍 1樓平面配置圖

紅色框線內為標租區域



溪底分校校舍 2樓平面配置圖

- 紅色框線內為標租區域
- 黑色框線為2樓區域

